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14號

原告 新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紘

訴訟代理人 段培琛

被告 林周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5月19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被告向伊領取TDD-3158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照1枚，被告迄110年8月27日止，共積欠車輛貸款、保險費、滯納金及行政管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7,686元，以本件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按兩造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6條約定：「乙方（指被告）經營

該車盈虧自理，有關該車應繳之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、保全費用、監理費用、違規罰款、肇事應負之賠償，及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，雙方不作盈虧結算。」第19條約定：「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，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。甲方所收之保證金，結清債務後有餘無息退還，不足向乙方追償。…（二）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13頁）。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提出系爭契約、帳卡影本、存證信函影本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1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系爭契約於112年1月5日已經合法終止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牌照號碼TDD-3158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鄧德倩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01 合 計 1,000元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07 書記官 張嘉崴